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71,720,0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64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50,4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70,092,5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3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01,627,4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2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62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95%；反对 101,09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0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6.4342%；反对 1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3.485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0,60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74%；反对 101,11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2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4.2488%；反对 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5.671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、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